

111 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二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10026697 號及 7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10027278 號函。

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落實基層訓練並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，並與國際競賽接軌，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、台北市市立石牌國中、台北市市立誠正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，共 3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（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青年組：

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
（二）青少年組：

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青年組：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（二）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（二）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，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
（三）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

（四）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（含保險費）。

（五）經報名後（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（六）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（七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截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（伊貝特報名網，網址連結：<https://bao-ming.com/eb/content/5318>）。

（八）報名前請務必閱讀並瞭解活動須知及活動聲明，並勾選“我同意”之選項，即可進入報名系統，選取競賽項目後進入填寫報名資料。

（九）未滿十五歲參賽者須填寫監護人相關資料。

（十）網路報名繳費問題請寫信到 servicetaipeifencing@gmail.com，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十一、賽程：

（一）111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

青年男銳、青年女鈍、青少年男鈍、青少年女銳

(二)111 年 9 月 3 日(星期六)

青年男軍、青年女銳、青少年男銳、青少年女軍

(三)111 年 9 月 4 日(星期日)

青年男鈍、青年女軍、青少年男軍、青少年女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8:00~8:30，檢錄完畢後依賽程表開賽，9:00 開始比賽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5 分鐘請求。

十四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 111 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二次排名賽成績。

十六、 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十七、 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1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8:2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

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四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七)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十八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九、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台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
二十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111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稱		姓名	(申訴人簽名)
申訴時間	年		月	日	時 分
被申訴者	姓名		申訴事發	時間	
	單位			地點	
申訴內容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委員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依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